

月之美術館

— 2024 月津港燈節公 18-2 展區

作品提案徵選計畫 簡章

臺南鹽水月津港燈節以親水河域，水上藝術展場為特色，辦理十餘年，累計近三百多名藝術工作者到此共襄盛舉；自 2016 年起，以「公 18-2 燈區」為場域，針對全國各大專校院藝術、設計相關科系公開徵選作品；2021 年起，更新增受理非學生之藝文領域新銳創作者投件報名，並於水域內增設船屋水上展覽空間，同步徵件，提升水域展演的多樣性，持續挖掘、提供更多機會，讓新一代優秀的創作者被看見。

壹、目的

在月之美術館以推動「藝文產業、地方發展、移居及永續經營」的願景下，以地方做為支持與培力新秀的場域，蓄積新一代的藝術能量，並提供實驗、實踐的展演的舞台，也藉由年輕人進入鹽水，挖掘並擾動地方，使地方注入新的發展動能，彼此間相輔相成，進而達到共好的目標與遠景。

貳、活動期間：

預計展期為 2024 年 1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共 37 日，每日啟燈時間為 17:30 至 23:00，船屋開放時間則為 17:30 至 22:30 (依實際辦理日期為準)。

參、徵選理念：

氣候變遷一直是全球關注的議題，所帶來的氣候衝擊其中之一：海平面上升，陸地減少，除了如何減緩地球暖化外，也促使人類開始思考與水共存共生的可能性，不少國家都開始朝向水上發展，水上不同於陸地的靜態與穩定，移動與可變動性成為了水

上共存的挑戰；月津港燈節徵件自 2020 年開始，除放寬徵選年齡外，亦規劃新型態水上展出場域的模式—水上船屋，並提出策展概念作為徵件的主題，更聚焦徵選作品在詮釋概念上的創作力與藝術性，因場域的特殊性，使得藝術家進行創作時，亦須思考與水共生互利的關係。

此外，2024 年亦為臺南 400 年，在臺南發展的歷史上，土地與海平面間的關係也與臺南的歷史發展息息相關，從早期的倒風內海，形成多處海岸港口，人類依附著沿海進行貿易、開墾，到急水溪和曾文溪的改道淤積逐漸陸化，原內海位置已成平原，原先的河港轉變成鄉村集散中心，部分區域因人口外移嚴重成為農村，交通要道與區域中心的轉移等變化，也因此改變了臺南各地區的發展狀況。

現今的我們在回顧歷史發展與展望未來的同時，本次策展以「通往銀河的便利指南」為題，詮釋環境與氣候的變遷，是如何影響人類的生存與發展，藉由藝術家的創作，提出海平面上升後，生存於島嶼的人們將如何應對這些改變，透過想像的對話，看見更多的可能，彷彿給未來的人們一份生存指南。

2024 徵選主題：通往銀河的便利指南

四百年前，來自世界各地的商船從臺南安平登陸，開啟了臺灣與世界接軌的啟端，從過去到現在臺南與來自世界的不同族群，在這片土地交流、碰撞，連動帶起周邊城市港口，月津港便是其一。隨著時代的更迭與自然氣候的演變，臺南沿岸城鎮因倒風內海而漸漸陸化，那些歷史軌跡留下滄海桑田的真實印記訴說著這片土地曾經繁榮的生活樣貌。

現今，人類社會迅速發展科技間接影響地球環境，在短暫的時間裡產生劇變，氣候的變遷使海平面上升，首當其衝島嶼國家與沿岸周邊城市，我們如何應對生存空間的縮限與未來的走向。然而在宇宙巨大的時間軸裡幾千年、幾百年的演化都是那輪軸裡微小的弧線，「通往____」成為一個途徑、一種語意、一行註解，帶著這些微小而深刻的印記開啟與宇宙銀河接軌的啟端。

《通往銀河的便利指南》

一個夢幻似影的世界裡，“水元素”會帶著生物前往“銀河”。

便利指南上寫著，你只要搭乘這面水域之河，河水便會揚升，往天際、太空、銀河出發，地球之河直

達宇宙銀河，途中無停靠站，全程免費。

當地球的海平面上升至與天際只差一線之隔，陸生生物想當然爾早已苟延殘喘，而水生生物也難逃滅絕的命運，在這個暗黑的狀態下，等待突破宛如縫隙的一線希望，大爆炸衝破天際，前往一個新的世界。所有生物來到宇宙、抵達銀河，不再受到地心引力的束縛，不再受到時間的約束，飄飄然地徜徉於此、幻想著重新開始。

無論是生命的延續，還是意識的延伸；通往銀河也隱喻通往另一個時空，在此有了一個全新的開端。

徵選上，前段水域以水上作品為主，陸上作品為輔、後段以船屋空間為主；在本次徵選主題之下，將作品想傳達的概念，結合現地環湖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設置具文化創意元素的藝術作品，營造白天及夜間光影的美感氛圍與遊歷燈區之藝術體驗。

肆、徵選類別：

- 一、水上作品。
- 二、陸地作品。(為呈現燈節水域特色，徵選作品會以水上作品為優先。)
- 三、水上船屋展演作品。

備註：各類別限提一案；作品形式不限立體造型、裝置、平面、錄像、表演藝術等。

伍、設置說明：

- 一、設置基地範圍：
原則上以本市鹽水區信義路橋月津港公 18-2 埤塘至水秀橋為本次整體設置範圍；惟主辦單位得視整體燈節規劃及徵件狀況調整。
 - (一) 水上作品：
月津港公 18-2 前段(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水域。
 - (二) 陸地作品：

月津港公 18-2 前段(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兩側陸地。
(為呈現燈節水域特色，徵選作品會以水上作品為優先。)

(三) 水上船屋展演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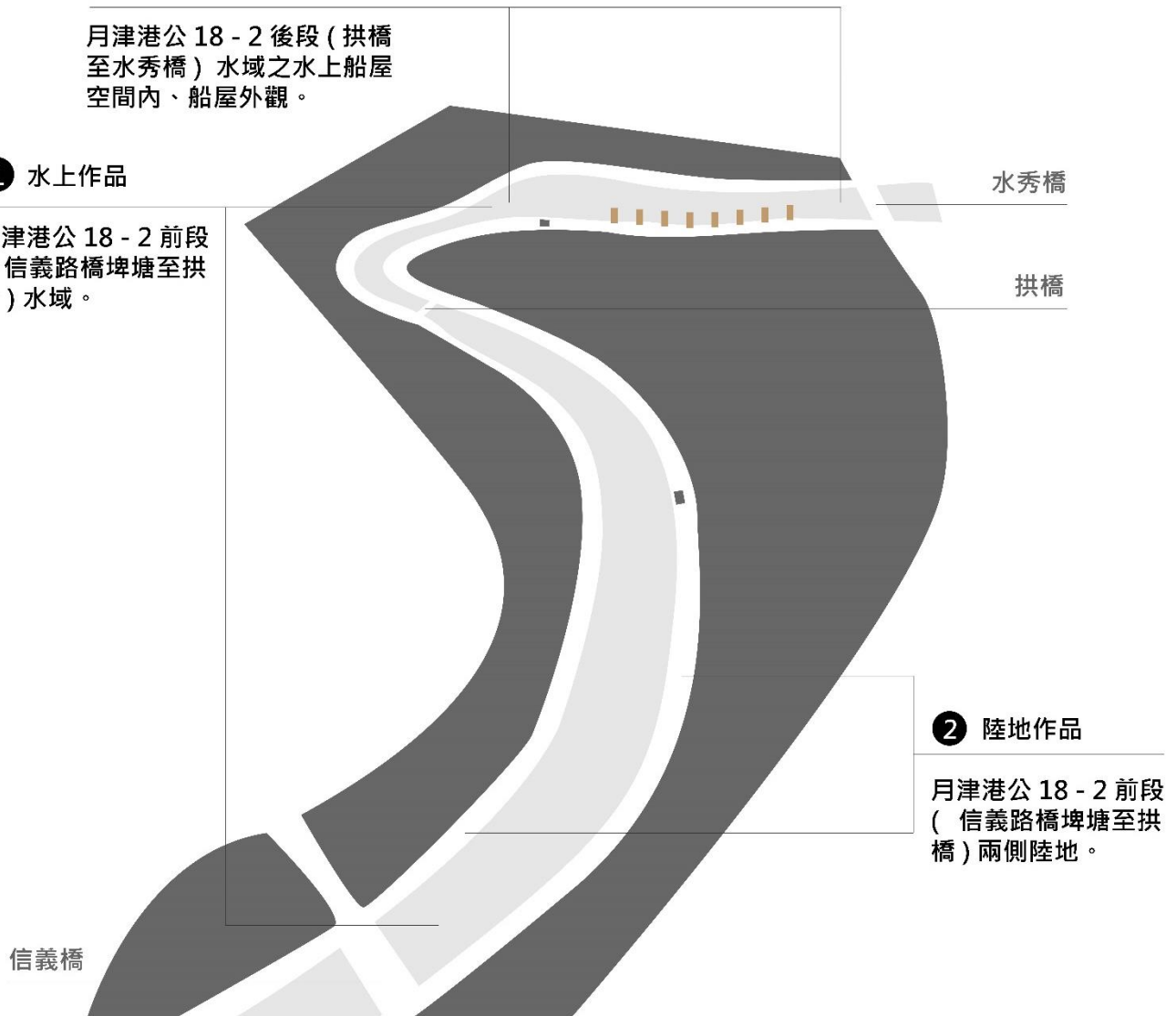
月津港公 18-2 後段(拱橋至水秀橋)水域之水上船屋。

③ 水上船屋展演作品

月津港公 18 - 2 後段 (拱橋至水秀橋) 水域之水上船屋空間內、船屋外觀。

① 水上作品

月津港公 18 - 2 前段 (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 水域。



② 陸地作品

月津港公 18 - 2 前段 (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 兩側陸地。

二、建議設置地點說明：

(一) 水上及陸地作品：

為呈現燈節水域特色，此段徵選之作品，將以水面作品為優先。

(1) 月津港公 18-2 前段(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水域上。

(須加強作品浮力、固定與考量風阻問題)

(2) 月津港公 18-2 前段(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之堤岸、邊坡、步道、林木及拱橋等。

(結合現地環境，可考量街道家具、林木群聚意象)

(3) 不含周邊私有土地範圍。(請參考附件八)

(二) 水上船屋展演作品：

月津港公 18-2 後段(拱橋至水秀橋)水域之水上船屋空間內、船屋外觀。

三、計畫執行條件及限制說明：

(一) 水上及陸地作品：

(1) 基地環湖步道較為狹小，提案時須考量部分位置大型吊車與吊掛作業不易之限制條件。

(2) 現場施作腹地空間有限，建議先於學校或工作室完成作品組件，至現場再行組裝。

(3) 主辦單位有權針對入選作品調整適當展出位置，範圍可不侷限於公 18-2 基地範圍。

(二) 水上船屋展演作品：

(1) 一組提案者搭配一艘船屋，空間內及船屋外觀皆為創作及作品布置範圍，空間內約可容納 3-4 人進入參觀。

(2) 主辦單位有權針對入選作品調整適當展出位置，範圍可不侷限於公 18-2 基地範圍。

四、其他：

提案單位對設置基地狀況有任何疑問，可電話聯繫主辦單位進行詳細說明，建議初次提案之創作團隊，宜先實際到設置現場進行場地勘查，並可聯繫主辦單位約定日期時間陪同說明，或於月之美術館官方臉書關注徵件相關資訊。

陸、報名資格：

年齡、國籍、性別不限，但以年滿 18 歲、35 歲(含 35 歲)以下為優先。

柒、提案要求：

一、水上及陸地作品：

(一) 作品原則上需為原創，題材須符合徵選理念說明，依設計概念、創作樣式及組件數自行創作，建議結合創新材質或融入在地特色素材或其他環保科技材質，並須使用節能燈具，勿使用蠟燭、電

池與避免使用鹵素燈。

- (二) 建議結合設置地點特性採漂浮、平面放置或懸掛方式展出，電源供應採臨時電及統整式開關箱控制 (交流電 220 伏特 - 由主辦單位統籌執行供電，作品應提供總耗電量瓦數，並預留作品向外延伸之電源線至提岸邊)，若作品用電非 220 伏特，需自行處理變壓。請注意交流電變直流電，直流端要加保險絲(保護裝置)。
- (三) 配合開闢式活動場域特性，避免作品量體於活動場地無法突顯，水面作品規格建議至少為長度約 3.5 公尺、寬度約 3 公尺、高度約 2 公尺以上；跨步道作品建議寬 2.5-3 公尺、長 6 公尺以上；林木懸吊式作品佈置建議長度至少 50 公尺以上，可依實際設計規劃進行尺寸比例斟酌，並參考附件設置說明內各基地狀況說明，作品可使用單件或多件組合延伸。
- (四) 作品設計應規劃從作品自體發光為主，避免外部打光，以免造成對其他作品造成干擾。並應考量安全性(結構安全、電線整編、漏電絕緣...等)、穩固性、防水及亮度。
- (五) 水面作品固定建議使用金屬鋼索，若採用其他類型的繩索，色澤須使用暗色系(如黑色或暗褐色)，避免使用亮色系(如白色或紅色)。
- (六) 本案為戶外之創作，材質應配合基地氣候、考量堅固耐用、不易破損、可長久設置等因素、並考慮風吹日曬雨淋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
- (七) 其他注意事項：
 - (1) 安全性考量，超大型主題燈結構荷重必要時應由結構技師簽證，電路設計複雜者，應請專業電工協助，以維用電安全。
 - (2) 構造形式及固定方式應考量場地現況，必要時需自行打樁以加強作品穩固。
 - (3) 避免影響基地現有設施結構、外觀。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無條件儘速修復，該費用應包含於設置計畫費用內，不另支付。
 - (4) 應配合活動場地原有設備管線系統。

二、水上船屋展演作品：

- (一) 作品原則上需為原創，題材須符合徵選理念說明。

- (二) 船屋空間內、外皆可自由運用及佈置或改造，作品平面放置或懸掛、投影等形式皆可。
- (三) 空間內、外有基本照明，可更改但須使用節能燈具，勿使用蠟燭、電池與避免使用鹵素燈。
- (四) 電源供應採臨時電及統整式開關箱控制 (交流電 220 伏特 - 由主辦單位統籌執行供電，作品應提供總耗電量瓦數，並預留作品向外延伸之電源線至提岸邊)，另空間內提供插座(交流電 220 伏特，若作品用電非 220 伏特，需自行處理變壓；請注意交流電變直流電，直流端要加保險絲(保護裝置)。有特殊需求須提前與主辦方協調)。 ※插座規格請詳見附件八。
- (五) 設置場域仍為戶外裝置場域，作品佈展、空間改造等，應考量安全性 (結構安全、電線整編、漏電絕緣...等)、穩固性、防水及亮度。
- (六) 其他注意事項：
 - (1) 雖設置於船屋空間內，但作品仍需考慮風吹日曬雨淋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
 - (2) 應配合活動場地原有設備管線系統。

捌、提案計畫書：

- 一、初審僅受理線上投件，須將計畫書電子檔一式、報名表(附件一)及相關報名資料電子檔，上傳至「提案與報名資料上傳表單」 (<https://forms.gle/NzHmbSD8tULhZof7A>) 並填寫相關表單資訊，表單會自動傳送回條，確認是否上傳與報名成功。
- 二、繳交內容 (下述資料請合成一份 PDF 電子檔，並以一份檔案上傳，大小限制於 10MB 內)：
 - (一) 計畫書電子檔一式。(若有錄像、音檔等附帶檔案，則另外將檔案上傳至可供點閱的平台上，如 YouTube 等，並貼連結，回覆於表單內欄位，長度限 1 分鐘。)
 - (二) 報名表(附件一)。
 - (三) 為讓提案作品設計執行更具體可行，每件提案作品均須有一名以上指導業師或指導老師，報名時須同時繳交指導老師或指導業師聲明書(附表二或三)或若無指導老師、指導業師，則須以個人或

團隊實際相關執行經歷檢附。

(四) 作品如係共同創作，需推舉 1 名授權代表人(作品入選後以授權代表人跟機關進行議價簽約)，惟需填寫授權代表同意書(附表四)。 ※此表個人或團隊為單位報名皆須檢附。

(五) 授權代表人身分證正反影印本一式。 ※個人或團隊為單位報名皆須檢附。

三、計劃書內容以十頁為限(不含封面及目錄)。

四、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計畫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以 A4 尺寸為原則，封面需標示提案團隊名稱、聯絡電話、E-mail 及聯絡地址，內加目錄與頁碼。

(一) 水上及陸地作品：

(1)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1. 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及建議設置地點。
2. 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之設計圖說 (如配置圖、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作品材質、作品尺寸、施工計畫、 總耗電量瓦數預估等)；若有錄像、音檔等附帶檔案，則另外將檔案上傳至可供點閱的平台上，如 YouTube 等，並貼連結，回覆於表單內欄位，長度限 1 分鐘。
3. 夜間照明計畫與景觀配合計畫。
4. 說明牌文字 100~150 字左右。(含中文設計理念說明，入選通過後另提供英文說明)。

(2) 民眾參與及互動規劃 (無則免提)。

(3) 經費預算 (參考格式如附表七，含作品之設計、製作、人事、材料、工具、作品運送、設置、安全維護、食宿、保險稅金等)。

(5) 執行進度 (參考格式如附表六)。

(6) 管理維護計畫。

(7) 提案創作者或團體簡歷：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

(二) 水上船屋展演作品：

(1)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1. 提案展出之作品類型；創作、佈展、改造之主題構想及

理念及建議設置地點、展覽觀賞計畫等。

2. 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之設計圖說或示意圖、影像等。若有錄像、音檔等附帶檔案，則另外將檔案上傳至可供點閱的平台上，如 YouTube 等，並貼連結，回覆於表單內欄位，長度限 1 分鐘。

※ 備註：

另考量船屋空間展期間，無論創作者是否在現場，皆會照常開放，因此若最後呈現方式有包含現場演出，也同樣必須處理空間的布置，讓觀者在創作者不在現場時，也還能夠透過布置了解其演出作品的資訊或概念等。

3. 夜間照明計畫與景觀配合計畫。
4. 說明牌文字 100~150 字左右。(含中文設計理念說明，入選通過後另提供英文說明)。

- (2) 民眾參與及互動規劃(無則免提)。
- (3) 經費預算(參考格式如附表七，含作品之設計、製作、人事、材料、工具、作品運送、設置、安全維護、食宿、保險稅金等)。
- (5) 執行進度(參考格式如附表六)。
- (6) 管理維護計畫。
- (7) 提案創作者或團體簡歷：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

五、送件方式：

- (一) 收件期限：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 30 分截止收件，逾時恕不受理(截止時間過後表單將自動關閉)。

(二) 聯絡窗口：

- (1) 月之美術館專案 李小姐 0936560565。
- (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 陳小姐 06-6324453。
- (3) E-mail：yuejinartmuseum@gmail.com。

※ 備註：請以簡章提供之聯絡資訊為主，推廣據點並無聯絡電話，請勿以網路上查到的聯絡電話進行聯繫。

六、其他作業流程配合事項：

- (一) 為確保入選作品能於順利製作、作品完成驗收設置及展期保固與如期完成卸展，確定入選者均須於評審結果公布後回覆入選

- 作品切結書(附表五)，未回覆者視同放棄。
- (二) 所提創作方案設計圖說及計畫內容主辦單位有修改建議權，入選提案者(單位)應配合修正。
 - (三) 作品位置討論現勘：為確定作品設置位置，主辦單位規畫於 11 月辦理現勘，創作團隊應派代表出席討論並確認作品施作位置。
 - (四) 作品進場：原則上於完成設置期限前 2 周即可進場，創作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各項進場狀況調整與規劃。
 - (五) 入選作品須於展期開始前一周(預計 2024 年 1 月 21 日)完成佈展。
 - (六) 展期間作品若有損壞或遇天候狀況受損，須配合主辦單位要求盡快修復。

玖、徵選辦法：

將由主辦單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提案審查，擇優錄取。

壹拾、設置經費：

一、水上及陸地作品：

- (一) 本提案經費以新台幣為準，原則上作品提案經費上限以 25 萬元為主，若作品提案經費預算超過委辦經費額度上限者，提案者(單位)應註明可自行負擔超出之經費。如不符規定一律視為棄權，唯主辦單位得視個別提案作品可發展性與創意性，進行件數或量體的調整建議(其實際核定金額依評選結果及議價程序為主，最多不超過±50%)。
- (二) 每件提案總預算包括從設計規劃、審查、現勘、簽約等行政配合之相關支出、作品製作、完成設置、活動保固、所需食宿、保險稅金以及拆卸清運等所有相關全部費用，另無其他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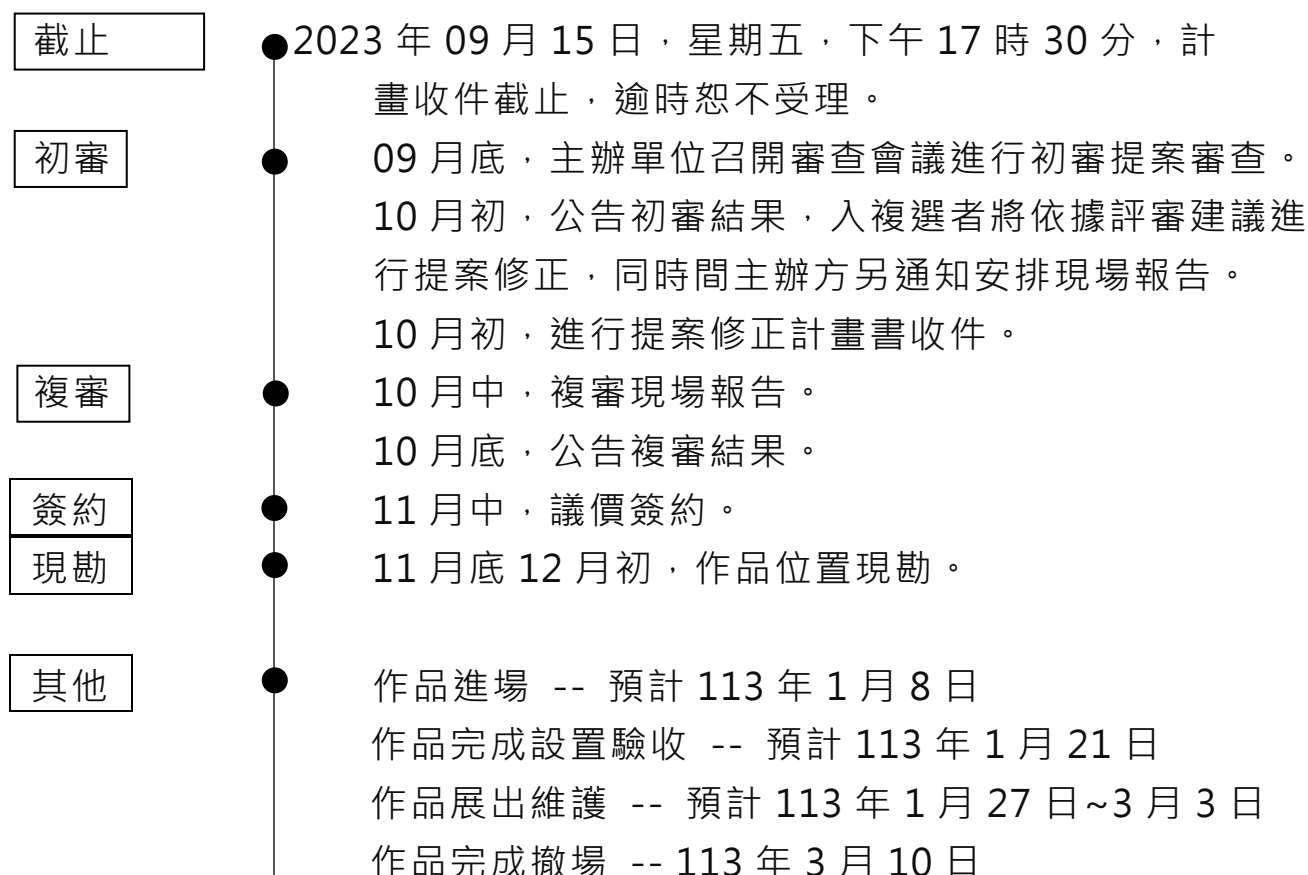
二、水上船屋展演作品：

- (一) 本提案經費以新台幣為準，原則上作品提案經費上限以 8 萬元為主，若作品提案經費預算超過委辦經費額度上限者，提案者(單位)應註明可自行負擔超出之經費。如不符規定一律視為棄權，唯主辦單位得視個別提案作品可發展性與創意性，進行件數

或量體的調整建議 (其實際核定金額依評選結果及議價程序為主，最多不超過±50%)。

- (二) 每件提案總預算包括從設計規劃、審查、現勘、簽約等行政配合之相關支出、作品製作、完成設置、活動保固、所需食宿、保險稅金以及拆卸清運等所有相關全部費用，另無其他給付。

壹拾壹、 辦理時程



壹拾貳、 入選作品展出完畢之撤展程序及典藏事宜：

- 一、展後需由提案者（單位）自行拆卸撤除。
- 二、撤展日期：「月之美術館 — 2024 月津港燈節」活動結束後 1 週內。
- 三、作品應於期限內撤展，逾時未撤除者視同放棄，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廢棄物），須由提案者（單位）自行負擔，並不得提出異議。
- 三、作品典藏：徵選作品若主辦方欲作為保留，提案者應配合，並於後續由主辦方與創作者協商典藏相關事宜。

壹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提案者（單位）應依主辦單位所通知日期完成相關程序，若無故不依時限辦理者，則以棄權論。
- 二、入選提案者（單位）所提成果報告之著作所有權屬主辦單位所有。
- 三、入選提案者（單位）所提計畫書相關內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由主辦單位（文化局）決議，撤銷資格及終止一切委託關係，對已領取之委辦款項，則予以追回。
 - （一）抄襲或臨摹他人者。
 - （二）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
 - （三）安全條件堪慮者。
 - （四）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 四、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送件內容之相關資料，擁有非營利性研究、攝影、宣傳、印刷、圖片刊登、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
- 五、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另行以網站公告通知之。
- 六、凡參與本案之提案者（單位），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
- 七、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執行情形或突發狀況，調整展示方式，入選單位應配合。

壹拾肆、 附件：

- 一、公開徵選報名表（附表一）。
- 二、指導老師聲明書（附表二）。
- 三、指導業師聲明書（附表三）。
- 四、授權代表同意書（附表四）。
- 五、入選作品切結書（附表五）。
- 六、執行進度表（附表六）。
- 七、預算表及經費明細表（附表七）。
- 八、設置基地說明，包含月津港公 18-2 水域現地狀況、船屋空間示意圖與公 18-2 前段(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水上或兩側陸地之歷年範例（附表八）。